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第 18 项*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3(b)**
经济和环境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改进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工作组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改进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工作组主席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 号决议和大会第 A/RES/65/141 号决议的要求代表工作组编写的。报告参照 2011 年早些时候工作组举行的头两次会议的结果，简要介绍了工作组的成立及其在延长工作组任务的第 2011/16 号决议的框架范围内于 2011 年末和 2012 年初举行的三次会议的成果。尽管这里议题十分复杂而且具有政治敏感性，工作组还是完成了任务。在最后三次会议上，工作组在已经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突尼斯议程》规定的授权继续完成其任务。工作组确定了应该加以改进的各个方面，并在这方面达成了广泛的协议，用以指导和构建向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提出的具体相关的改进建议的起草工作。这些建议按要求列入了本报告。

* A/67/50。

** E/2012/1。

导言

1. 2010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第2010/2号决议。经社理事会根据这项决议“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依照《突尼斯议程》规定的授权，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建立一个工作组，征求、汇编和评议全体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关于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网治论坛)的意见，并在一份报告中酌情向2011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如果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得到延长，这份报告将成为委员会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延长网治论坛的任务，¹ 强调必须改进网治论坛，“以将其与更广泛的全球因特网治理问题对话挂钩”，决定特别考虑到“尤其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进一步探讨为论坛供资的自愿备选办法，并改善筹备进程方法以及网治论坛秘书处的工作和运作”。

3. 工作组由21个成员国组成，其中包括5个曾经主办过网治论坛会议的成员国和两个曾主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员国。此外还邀请了五位业界代表、五位民间社会代表、五位技术和学术界代表以及五位政府间组织代表参加工作组的互动对话。² 随后，工作组同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福图纳托·德拉佩尼亚先生的一位代表³ 参加会议，吸收肯尼亚作为网治论坛完成建坛工作的会议的主办国加入工作组。⁴ 工作组成员和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

4. 在工作组成立前举行的一系列面对面在线磋商之后，⁵ 工作组的工作分两个不同阶段开展。第一阶段，于2011年2月25日和26日在瑞士蒙特勒⁶，又于2011年3月24日和25日在瑞士日内瓦⁷ 举行了两次会议，由弗雷德里克·里尔先生担任主席。在这两次会上，工作组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规定的授

¹ 大会第65/141号决议，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2010年12月20日。

² 详情请登录 http://www.unctad.org/sections/un_cstd/docs/cstd2010d19_report-wsis_en.pdf 查阅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组——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工作组的会议报告。

³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一等秘书 Elizabeth Té 女士。

⁴ 网治论坛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至30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

⁵ 2010年9月16日，在立陶宛维尔纽斯网治论坛第5次会议举行了第一次公开磋商会议，会议纪要见 http://www.unctad.org/sections/un_cstd/docs/cstd2010d01_en.pdf。然后在2010年11月公布了一个网上调查问卷，事后收到23份答复，2010年11月24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公开面对面会议期间讨论了调查问卷结果，详细见 <http://www.unctad.info/upload/CSTD-IGF/Documents/IGFsummary.pdf>。

⁶ 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主席的总结可登录 http://www.unctad.org/sections/un_cstd/docs/UN_WGIGF2011d04_en.pdf 查阅。

⁷ 改进互联网治理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主席总结见 http://www.unctad.org/sections/un_cstd/docs/UN_WGIGF2011d07_summary_en.pdf。

权，公开包容地征求、汇总并评议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网治论坛的改进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经社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里尔先生编写的关于工作组工作成果的报告，具体由于这一议题的复杂性和政治敏感性，因而成员国在这方面分歧很大，工作组也因此没有足够时间完成任务。随后，经社理事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第 2011/16 号决议同意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至科技促发展第十五届会议，以便工作组能够继续完成其任务，并酌情提出改进网治论坛的有关建议，作为委员会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6. 后来又在日内瓦由彼得·梅杰先生担任主席召开了三次会议(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⁸ 工作组由此开放而包容地展开了第二阶段的工作，首要目标是完成任务，尤其是要确定有关改进网治论坛的建议。

7. 工作组决定适当参照“工作组关于网治论坛改进工作的具体意见的主席非文件”、在头两次会议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并商定采用“主席所拟网治论坛改进工作问卷的答复/建议总结草案”作为网治论坛改进建议的确定工作的基础。⁹

8. 这里必须指出，虽然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审查网治论坛的运作情况，以评估其效率，厘清需要改进的领域，确保《突尼斯议程》规定的网治论坛任务得到充分落实，但是与会者还是认为网治论坛秘书处的的重要工作尽管资源有限，却每年都确保网治论坛在六个国家举行的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9. 工作组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2-80 段规定的网治论坛第任务。

10. 工作组据此同意对具体领域提出如下建议，即形成网治论坛会议的成果、包括公开磋商、多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和秘书处在内的网治论坛工作模式、网治论坛的资金筹措、扩大参与和能力建设、以及结成网治论坛与其他涉及互联网治理的实体的联系，具体如下：

一. 形成网治论坛会议的成果

11. 在保持网治论坛作为一个不具约束力、非决策性和非重叠设置的论坛的同时，必须改进网治论坛成果的质量和格式。为此必须使网治论坛的成果清楚体现在多边利益攸关方网治论坛圈关键的政策问题上意见全面多样。此外，网治论坛

⁸ 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工作组第三、四和五次会议主席的总结可登录 <http://www.unctad.info/en/CstdWG/> 查阅。

⁹ 主席根据工作组第三次会议(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将关于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如何改进的问卷收到的答复中所载各项建议作了分类排队。这些建议见 <http://www.unctad.info/upload/CSTD-IGF/Contributions/M1/CompilationWGIGF.pdf>。

成果如更加具体可见，更兼有强化的通信工具和沟通策略，则还会提高成果推广的效果。

工作组提出如下建议：

1. 形成更加具体的产出

12. 为使讨论焦点明确，每次网治论坛的筹备过程应该拟订一套论坛要审议的政策问题，作为整体讨论的一部分。这些问题的辩论结果应该在成果文件中有所陈述，其中特别注重公共政策观点，瞄准能力建设。

13. 成果文件应该列入各种信息，反映出在特定问题上趋同和分歧的意见。

14. 网治论坛应该继续撰写并强化目前的各种报告，包括主席的报告、会议的记录、讲习班的报告以及论坛的整体议事录。

2. 提高网治论坛的能见度

15. 通过强化网治论坛的通讯工具和沟通策略提高网治论坛成果的能见度和可得性、向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和媒体提供相关文件。

二. 包括公开磋商、多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和秘书处在内的网治论坛工作模式

16. 在集中讨论主机和具体的政策问题的同时，还必须保持网治论坛的总体结构，即主要届会、分研讨会、研讨会、研究会议和具体政策问题。但是，网治论坛的工作模式，包括公开磋商、咨询小组和秘书处在内、还可加以改进，确保网治论坛多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发挥切实作用。

工作组提出如下建议：

1. 改进网治论坛的总体筹备过程

17. 网治论坛秘书处和咨询小组应该敞开大门，继续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加积极参与网治论坛的筹备工作，包括确定相关的重要政策问题，以便网治论坛围绕这些问题安排主要会议。为了加强这种自下而上的流程，推动重要政策问题的认定，秘书处还可以第一次公开磋商之前吁请各方提出有关研讨会的提议。

18. 筹备进程的后勤保障应该加以改进，其中一种方法是保留年度磋商会全部都应允许远程参加这种做法。

19. 会议、包括所有公开磋商和咨询小组会议都须制定明确的时间表，重要的日期应该提前公布，以便所有利益攸关方做好参会准备。

2. 改进咨询小组的机构和工作方法

20. 拟议的咨询小组遴选程序：

(a) 三个非政府利益攸关集团应该提出全面兼顾的人选名单，包括性别分布方面并在体现地域分布多样性方面做到平衡兼顾。这将有助于咨询小组内部实现多样性涵盖面广，特别将涵盖咨询小组内代表面偏低的那些群体，而且人选名单将大得足以遴选咨询小组成员过程中有一定的灵活性；

(b) 利益攸关群体确定并公布的程序应该最适合其本身的文化和参与方法，确保它们的自我管理；

(c) 每个利益攸关群体提出的拟议人选名单不应该只限于某个机构；

(d) 人选仍由联合国秘书长最后选定。

21. 在遴选过程中应该铭记如下措施：

(a) 咨询小组成员的遴选过程应该做到包容、可预测、透明而且全部记录在案；

(b) 咨询小组新成员应该在他们首次参加小组会议之前先参加情况介绍会；

(c) 咨询小组现场实际和远程参与情况的年度记录将由网治论坛秘书处负责并在论坛网站上公布；

(d) 咨询小组必须有明确的权限。

3. 加强秘书处

22. 网治论坛秘书处应该继续透明而灵活地运作，不为任何特定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所左右，与所有利益攸关群体交流沟通，对网治论坛所涉更广泛的各界负责。网治论坛秘书处的人力和财力非常有限，但是与许多志愿者一起非常有效的支持了网治论坛的各次会议。然而，网治论坛应该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规定得到加强，而又不失其轻巧的结构，确保其能够经济有效而又高效率地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支持所需而又增长的外联宣传工作，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外联宣传。

三. 网治论坛的资金筹措

23. 网治论坛目前依靠自愿提供资金，包括主办国及其他国家的实物援助。在保持现有的筹资模式的同时，必须增加自愿提供资金，以加强筹资捐款的长期可预测性及稳定性，为论坛活动创造资金连续不断的调解。此外似乎还应另辟蹊径推动自愿捐助，尤其是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会提供支助。稳定，可预测和自愿提供资金也应该涵盖远程参会的管理和技术开支。秘书处与主办国应该共同努力确保足够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确实到位，包括一名远程主持

人。稳定，可预测和自愿提供资金与工作组其他建议的落实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工作组提出如下建议：

1. 推动自愿资金援助额的增长

24. 目前的筹资模式应该及时。但是还需要更大的财力支持网治论坛秘书处现有的职能，支助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会。应该鼓励所有的潜在捐助方捐助，并尽可能一次作出多年捐助。

25. 咨询小组负责筹备网治论坛的会议，小组成员只有在能够亲自到会的情况下才能完成这一任务。应该尽力为不能亲自到会的人提供经费。

26. 寻找额外资金来源的一个途径是建立一个机制，负责邀请、接受并汇总捐助，包括小额捐助，以便具体用于扩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网治论坛的工作。应该探讨是否可能为此目的建立一个轻巧的非营利实体。

27. 对迄今为止慷慨解囊捐助的所有有关各方表示了感谢，并鼓励捐助方继续捐助而且尽可能增加捐助、协助扩大捐助队伍，并找出提供可预测可预测资金的新机制。为此，应该探索并进一步鼓励与利益有关方在有关领域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

28. 秘书处编制的联络推广和宣传资料、包括一份邀请参加捐助的信函，将有助于与潜在捐助方的联络沟通。

29. 网治论坛秘书处可通过网站及其他合适的机制发布正式通知，说明筹资的程序，包括如何捐助的说明以及一份有关网治论坛及其需要捐款资助的各项活动的说明书。

30. 网治论坛的资源调集工作应该通过与潜在捐助方主动联络和互动予以加强；在这方面，秘书长的网络治理特别顾问和网治论坛的执行协调员可以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必要的支助。

2. 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

31. 详列预算项目、收入和支出的年度财务报告应该参照联合国的规章条例通过网站向网治论坛有关界别提供。

32. 网治论坛秘书处应该在公开磋商期间介绍论坛年度最新财务状况，并有可能听取看法和意见，咨询小组可以将这些看法和意见收入其工作报告和简要报告。

33. 应该每年并在每个项目周期的期末及时向捐助方提出报告，说明项目文件的执行和资金的使用情况。

3. 感谢主办国的支持以及其他国家、组织和联合国的实物支助

34. 网治论坛应该确认并感谢主办国在主办全球网治论坛期间作出的巨大贡献，其中包括在资金和实物方面自愿作出大量努力，诸如为使用远程集线器和远程参与者提供服务，以及按主办国协议达到视听和信通技术要求等。这种鸣谢确认以及与各主办国具体商讨。

35. 网治论坛还应确认并感谢其他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在实物方面对规划和组办工作自愿作出的可核查的努力，包括资助参会，主办远程集线器和远程参与服务，以及达到视听和信通技术要求等。

四. 扩大远程参与和能力建设

36. 虽然参与网治论坛的情况日渐增加，但是在年会和筹备阶段两个方面的还应该进一步扩展参与，以便新的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攸关方、以及残疾人和其他代表面不足的群体能够参与。正在扩大的参与提高了网治论坛公开和包容程度，促进多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和有成效的能力建设切实有效的展开。为此应该解决现有的限制参与扩大的各种障碍所涉的问题。这里必须承认远程参与是网治论坛的有机组成部分，应该提供充足的资源进一步发展活动。

工作组提出如下建议：

1. 扩大参与并使之多元化

37. 应该进一步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所有利益攸关群体参与网治论坛以及论坛筹备工作。

38. 议程应该增列涉及互联网治理促进发展问题的议题，使之更加吸引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与会者，从而鼓励他们加强参与。

39. 研讨会的选定十分重要，应该使之更加有相关性和包容性。

40. 对那些对本身经费问题目前无法参加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必须增加经费资助。凡有可能都应该增加发展中国家与会者、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与会者的专项资金及其他资助手段。此外还必须提倡得到参与组织支持的研究金计划。

41. 扩大参与的各种机制应该得到鼓励，这方面的努力应该继续进行，并通过网治论坛秘书处提供的有关进展情况和面临的障碍的定期报告保持透明。

2. 强化扩大参与的措施

42. 远程参与是网治论坛的有机组成部分。远程参与虽然有所改进，特别是通过远程主持人和集线器得到了改进，但是在下列各方面仍然有改进的余地：

(a) 秘书处应该继续保证足够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包括远程主持人确实到位；

(b) 主席和主持人对远程和现场与会者给以同等的认同和参与的机会；

(c) 应该接受低带宽连接远程参与工具；

(d) 应该保证在线会议平台与现场口译确实对接，以此促进远程参与语言的多样性；

(e) 方便远程参与的机制，如实况文字记录等，应该作为网治论坛有机组成部分加以保留。这种机制不仅对远程参与者十分宝贵，而且对无论在现场与否的非英语发言者和残疾人也都十分宝贵。

43. 必须保证残疾人能够出入网治论坛的设施。

44. 为改善语言和文化各异的群体参加论坛的条件，必须扩大语言多样性在论坛工作中的职能。例如，(如果资源允许)实现这一点的途径可以有：

(a) 增加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重要文件；

(b) 探讨如何根据实时英文记录使用同步机器翻译；

(c) 鼓励使用联合国这种正式语文，而不仅仅是英文作为某些研讨会的工作语文。

3. 提高网治论坛网上的知名度和登录访问的可能性

45. 争取做到这一点的第一步应该是加强论坛的网站，提供各种各种互动的功能，使之更加具有吸引力和包容性。此外还应保持其与各种开放标准的一致性，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登录的可能性。

46. 必须继续鼓励主办国在其网站上及时介绍后勤工作情况(例如低收费住宿、机场和旅馆之间的交通、机场和开会地点之间的班车)。

4. 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网治论坛和互联网治理问题的认识

47. 网治论坛的“一站式服务”作用应该得到加强，以便人们能够提高对论坛的了解和认识。做到这一点的途径可以有，例如说，对论坛促进互联网治理能力建设的会前和会上活动进行有章法的跟踪。

48. 应该邀请所有从事互联网治理的机构以协调与合作的方式参与对促进互联网治理能力建设的网治论坛的“一站式”跟踪。

49. 情况介绍的重要性在于它有助于新参加网治论坛的人更好地参与，有助于创造一种环境，使得他们的参与对他们本身而且也对其他参与者都极其有用。现有的新人情况介绍机制应该继续沿用并加强，做到这一点的途径是鼓励利益攸关方用文字记载论坛的情况，包括最佳做法，并且在网治论坛的网站上有相关的链接。此外还应该鼓励建立一个互联网治理观察哨。

50. 鉴于有必要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政府代表和议会人士的参加，进一步扩大他们与论坛的其他利益攸关人员的互动，不妨可以制定一种鼓励他们与会的广泛战略，包括在论坛期间为他们举办一次特别会议。

五. 建立网治论坛与其他涉及互联网治理的实体的联系

51. 论坛必须继续改进与其他涉及互联网治理的实体的互动与沟通，进一步促进全球政策对话。这一目标可以通过制定一项明确的宣传联络与沟通战略加以实现。

工作组提出如下建议：

1. 确保每年举办的网治论坛具有相关性和包容性

52. 鼓励论坛继续并扩大与涉及互联网治理的实体的互动与沟通，进一步发展全球政策对话。

53. 论坛秘书处和咨询小组应该继续改善与涉及互联网治理的相关实体交流情况的工作，增进对每年举办的论坛所选定的政策问题及其成果文件的了解。

54. 论坛秘书处和咨询小组应该与涉及互联网治理的相关实体进一步交流情况，探索这些实体如何才能有助于并实际参加论坛。

2. 支持加强沟通

55. 网治论坛与涉及互联网治理的相关实体之间的沟通应该改进。例如，必须改善论坛与科技促发委的联系，要求在科技促发委会议上有一席之地，介绍论坛活动的情况。

3. 赋予咨询小组和论坛秘书处坚持对外联络宣传的权力

56. 必须鼓励国家和区域性网治论坛举措与网治论坛改进相互之间的沟通与互动，促进并加强国家和区域性网治论坛举措之间的联系。实现的途径是论坛秘书处始终积极宣传这些举措。此外，咨询小组应该确保国家和区域性网治论坛举措有充分机会为论坛提供信息。

附件

改进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工作组第三、四和五次会议 与会者名单

2011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

2012年1月11日至13日

2012年2月20日至22日

瑞士日内瓦

成员国

巴西

Rômulo Neves 先生，对外关系部信息社会司司长

Leandro Silva 先生，巴西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及日内瓦其他经济组织代表团秘书

Thiago Carneiro 先生，巴西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及日内瓦其他经济组织代表团二等秘书

哥斯达黎加

Sylvia Poll 女士，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大使

Roxana Tinoco 女士，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埃及

Nermine El Saadany 女士，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国际关系司司长

Christine Arida 女士，通信和信息技术部电信规划司司长

Yasser Hassan 先生，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

萨尔瓦多

Félix Ulloa 先生，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芬兰

Mervi Kultamaa 女士，芬兰外交部对外经济关系司信息社会和贸易便利事务参赞

Matti Nissinen 先生，芬兰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加纳

Anthony Kwasi Nyame-Baafi 先生，Minister (Trade)，加纳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公使(商务)

希腊

George **Papadatos** 先生，希腊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匈牙利

Andras **Dékany** 先生，匈牙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大使

Peter **Lengyel** 先生，国民发展部，股长

Balazs **Ratakai** 先生，匈牙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István **Erényi** 先生，国民发展部信息通信及媒体国务秘书处，高级参事

David **Pusztai** 先生，匈牙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Peter **Major** 先生，匈牙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特别顾问

印度

Tulika **Pandey** 女士，通信和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司司长

Nabanita **Chakrabarti** 女士，印度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bbas **Bagherpour Ardek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大使

Alireza **Tootoonch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Mohsen **Esperi** 先生，外交部，参赞

肯尼亚

Anthony **Andanje** 先生，肯尼亚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副常驻代表

莱索托

Mpho **Masupha** 女士，莱索托常驻内外联合国代表团，实习生

立陶宛

Arturas **Gailionas** 先生，立陶宛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巴基斯坦

Ahsan **Nabeel** 先生，巴基斯坦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葡萄牙

Luis **Magalhães** 先生，里斯本技术大学教授，2012年1月3日前任教育和科学部知识社会局局长

Ana Cristina **Amoroso das Neves** 女士，教育和科学部知识社会局国际事务处处长

俄罗斯联邦

Alexander **Kushtuev** 先生, OJCS 俄罗斯电信集团代表

Vladimir **Minkin** 先生, 无线电研究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

Alexander **Petr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斯洛伐克

Igor **Kucer** 先生,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参赞

南非

Tshihumbudzo **Ravhandalala** 女士, 南非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

Mandixole **Matroos** 先生, 南非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 二等秘书

斯里兰卡

Vijaya **Kumar** 先生, 科伦坡工业技术研究所所长

Lakmini Peins **Mendis** 女士, 斯里兰卡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

瑞士

Thomas **Schneider** 先生, 比尔瑞士联邦通信管理局, 处长

Dirk-Oliver **von der Emden** 先生, 比尔瑞士联邦通信管理局, 法律顾问

Giacomo **Mazzone** 先生, 比尔瑞士联邦通信管理局, 媒体专家

突尼斯

Moez **Chakchouk** 先生, 突尼斯互联网局首席执行官

美利坚合众国

Craig **Reill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

应邀与会者

工商界:

Marilyn **Cade** 女士, MCADE 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Patrik **Fältström** 先生, 瑞典 Netnod 负责研究开发的经理, (2012 年 1 月 14 日之前: 思科系统(瑞典)杰出咨询工程师)

Jimson **Olufuye** 先生, 尼日利亚(撒哈拉以南非洲)WITSA 副主席

Christoph **Steck** 先生, 西班牙电信公司公共政策主任

Theresa **Swinehart** 女士, 弗莱森电讯全球互联网政策事务执行主任

民间社会：

Izumi **Aizu** 先生，多摩大学公文中心情报社会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兼教授

Anriette **Esterhuysen** 女士，进步通信协会执行主任

Wolfgang **Kleinwächter** 先生，奥胡斯大学传媒和信息科学系教授

Marília **Maciel** 女士，Fundacao Getulio Vargas, 技术和社会中心，项目主管兼研究员

Parminderjeet **Singh** 先生，信息技术促进变革，执行主任

技术和学术界：

Constance **Bommelaer** 女士，互联网协会，公共政策主任

Samantha **Dickinson** 女士，互联网治理问题顾问

Baher **Esmat** 先生，互联网网名与网号指配公司，(中东)区域关系经理，埃及开罗

Nurani **Nimpuno** 女士，Netnod (Autonomica)，推广和沟通事务主任

Oscar **Robles-Garay** 先生，LACNIC 公司董事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互联网协议注册)，墨西哥网卡总干事

政府间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Preetam **Maloor** 先生，企业战略司

Jaroslav **Ponder** 先生，企业战略司

Regina **Valiunia** 女士，企业战略司

Jesungtee **Kim** 女士，政策和法律分析师

Jean-Blaise **Trivelli** 先生，实习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程参与)

Cédric **Wacholz** 先生，传播信息部知识社会司，方案专家

Andrea **Beccalli** 先生，传播信息部知识社会司，协理专家

Michol **Lucchi** 女士，日内瓦联络处，实习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Joe **Bradley** 先生，对外关系司政府间组织和伙伴关系处处长

Marisol **Iglesias Vega** 女士，对外关系处方案专员

Victor **Owade** 先生，对外关系司政府间组织和伙伴关系处顾问

其他

互联网协会

Markus **Kummer** 先生，公共政策事务副会长

科技促发展主席 Fortunato de la Peña 先生的代表

Elizabeth **Te** 女士，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网治论坛秘书处

Chengetai **Masango** 先生，方案和技术主管

Farzaneh **Badei** 女士，顾问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第 18 项*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3(b)**
经济和环境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改进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工作组的报告

更正

第 6 页

在第 31 段末尾插入一个新句子，全文为

报告应该述及与网治论坛及其活动相关的全部预算和支出，应考虑到主办国自愿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提供的与网治论坛的运作和网治论坛秘书处相关的实物支助。

* A/67/50。

** E/2012/1。